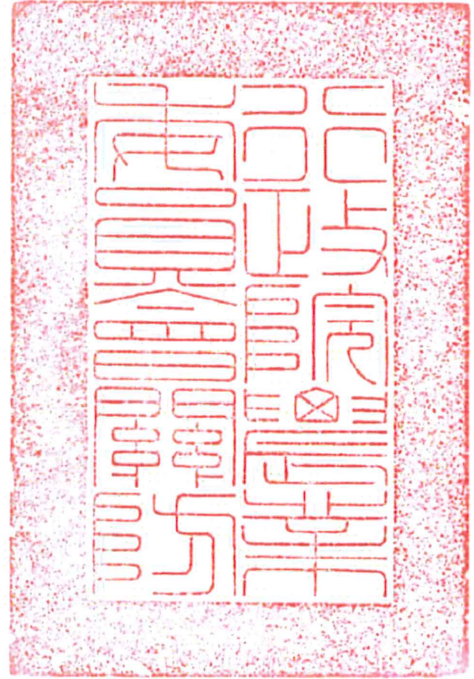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01325238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。
- 三、「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a.gov.tw>）「漁業法令」之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專區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（漁政組）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83-5755。

(四) 傳真：(02) 2332-7536。

(五) 電子信箱：boyuan@msl.f.a.gov.tw。

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線